

鄭若驊：濫用私人檢控零容忍

若涉政治因素或懷不恰當動機 律政司有權介入及撤控

多名攬炒派議員提出私人檢控並獲法院批出傳票，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網誌表示，私人檢控是普通法制度的重要一環，但有可能被濫用，導致浪費資源和損害刑事司法制度，律政司有權介入及撤回相關檢控。她強調，律政司會保障私人檢控的權利，但必須防止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檢控，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一項責任至為重要，故不應容忍有人提出毫無事實根據，甚至瑣碎無聊的私人檢控，或可能懷有不恰當動機，或基於政治因素而提出私人檢控。



▲鄭若驊表示，私人檢控有可能被濫用，律政司有權介入及撤回相關檢控。資料圖片

▶去年10月，的士司機疑被搶劫失控將的士剷上行人路被撞倒人，被一群「黑衣黨」圍毆，其後的的士司機遭許智峯「私人檢控」。資料圖片



■一名交通警員去年11月於西灣河被暴徒包圍，一人疑走近企圖搶槍，交警危急間被迫開槍自衛，一名暴徒中槍，交警事後竟被「私人檢控」。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早前向法庭提出兩項私人檢控，控告一名警察涉嫌去年11月在西灣河近距離向示威者開槍，及去年10月被指剷上行人路撞人的的士司機鄭國泉。兩案均獲法庭批准發出傳票，許智峯其後聲言，律政司「不應介入事件」。

鄭若驊於昨日網誌中不點名批評，近期有人運用私人檢控，故市民有必要適當地去理解相關程序和原則，以免司法程序被濫用，而導致浪費資源和損害刑事司法制度。

她指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十四條(1)訂明：「凡並非代表或當代表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人或發行人，可按其意願，毋須事先獲得許可，親自或由其代表律師進行與申請或發給有關罪行的檢控，但在裁判官席前審理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律政司司長可介入並接手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且可於第104條所定申請覆核的時限內，為了申請覆核或成為覆核中的一方面介入。」

律政司可申永久擱置程序

同時，第十四條(2)指出，自律政司司長介入日期起，律政司司長

須被當作代替申請人或發行人而成為法律程序或覆核的一方。鄭若驊表示，在裁判官發出傳票後，律政司司長有權在任何階段介入私人檢控程序並接手進行檢控。律政司司長可以阻止私人檢控繼續進行(以撤回傳票、拒絕簽署控罪書或公訴書等方式)、或介入並繼續檢控、或讓私人檢控繼續進行。簡單來說，律政司司長有權撤回檢控，申請永久擱置程序或不提證供起訴被告人。

她續說，律政司司長有責任仔細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以決定是否接管私人檢控，以及接管後的行動。《檢控守則》已列出一些律政司要考慮的因素，過去亦有案例提供了一些重要的原則。

鄭若驊強調，提出私人檢控的權利是普通法制度下重要的一環，但這項權利有機會遭人濫用，「我們不應容忍有人提出毫無事實根據甚至瑣碎無聊的私人檢控，或可能懷有不恰當動機或基於政治因素而提出私人檢控。」

她續說，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有憲制責任主管刑事檢控，若我們認為私人檢控沒有合理定罪機會、違反公眾利益、基於不恰當動機而提出或構成濫用程序等，「我們有責任介入並停止相關的法律程序。律政司亦有責任邀請

法庭行使酌情權，擱置構成濫用程序的聆訊。」

鄭若驊指出，有多個情況會看到程序可遭濫用的後果：私人檢控的檢控者提出達到表面證據標準的材料，法庭發出傳票和提出起訴，但如果檢控者在聆訊中未能舉證達至毫無合理疑點令被告人獲判無罪，基於「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被告人不能再就相同罪名被起訴。因此，單純為加快起訴可能會適得其反，甚至帶來不公平的結果，正是如此，律政司司長有權介入，以維護司法公義。

惡意提控 申請人或需負責

再者，若申請人提出沒有理據的私人檢控並被裁定取訊，申請人有可能需承擔被告人的訟費。若檢控是惡意地提出，申請人更有可能需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並向被告賠償。而案件引起的司法覆核也會帶來訟費的責任。

鄭若驊最後強調，律政司一直致力確保刑事檢控程序各階段所作的決定都是公平、公正和一致，檢控程序中任何錯誤的決定都會破壞市民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因此，律政司會保障私人檢控的權利，但必須防止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檢控，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一項責任至為重要。

鴿黨又眾籌 扮「告梁」實掠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及尹兆堅組成所謂的「天下為公」團隊，昨日發起第二輪眾籌計劃，聲稱要籌集400萬元，以私人檢控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梁振英在收取澳洲公司UGL 5,000萬元「未有申報」一事。各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針對所謂UGL事件，不但香港特區的律政司、廉政公署決定不提檢控，連林卓廷此前特地眾籌去告狀的英國、澳洲有關執法機關均全部不受理，質疑對方是要為今年9月立法會選舉造勢，掠水意味濃厚，是在為一己利益而濫用司法程序。

前年，林卓廷和同黨尹兆堅組成所謂「天下為公」團隊，聲言要就「UGL事件」追究梁振英。當時，他們籌得224萬元，以「徵求法律意見」，並先後到澳洲及英國向當地執法機關「舉報」。不過，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當時即打臉林卓廷，表明經全面檢視資料及查詢後，並沒有足夠證據繼續調查，澳洲執法機構對此亦全無下文。所謂「天下為公」的眼目一直沒有公布，完全是「口講口賅」。

不過，林卓廷等人可能食髓知味，於昨日舉行記者會稱，「天下為公」已用剩不足18萬元，須再發起眾籌，初步目標為400萬元，主要用作支付「私人檢控梁振英」的訟費。林卓廷承認，由於澳洲方面反應冷淡，尋求當地執法部門檢控梁振英的工作仍「保持接觸及繼續努力」，故決定「先易後難」，先在香港提出檢控。

林卓廷續稱，已取得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資深大律師駱應滄及大律師譚俊傑的法律意見，認為有「足夠理據」指控梁振英在「UGL事件」中有「利益衝突」。

被問到若律政司接手案件，「天下為公」有何跟進時，林卓廷「警告」律政司不要「阻礙」他的檢控行動，若「唔咭但又接管案件」等同「包庇」梁振英，團隊不排除會提出司法覆核。

團隊法律顧問何俊仁則聲稱，若律政司介入案件，變相剝奪了市民提出私人檢控的權利。

陳克勤批林尹撈政治籌碼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批評，「天下為公」首次眾籌得來的款項如何運用僅得草草交代，並沒有詳細說明，現在聲稱進行第二次眾籌，令人感覺「掠水」意味極濃，並批評林卓廷及尹兆堅高調到英國及澳洲，企圖找外部勢力撐腰，結果碰得一鼻子灰，證明是案根本不成立。林卓廷等人是因為立法會選舉臨近，再炒作議題，以撈取政治籌碼。

陸頌雄質疑眾籌漂白「黑金」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攬炒派「眾籌」成癮，「告人又眾籌，被告又眾籌，變成沒有眾籌解決不到的事情。」事實上，無論是香港、英國及澳洲等檢控部門均決定是案不成案，林尹再眾籌，除了是要為立法會選舉造勢，更令人懷疑有人是否借眾籌來漂白「政治黑金」。

工會煽罷「戴頭盔」 政府：已違規必跟進

「新公務員工會」fb帖文，辯稱發起「罷工罷課公投」行動「只係提供平台，與同事表達意見，對所有議案都有既定立場。」

fb截圖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政府絕對不會對公然違反《公務員守則》的行為坐視不理。圖為政府總部。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曾參與修例風波政治行動，近日又策動罷工反對港區國安法的「新公務員工會」，早前高調表態「向國安法說不」，但昨日就「戴頭盔」稱周六聯合舉行「罷工罷課公投」行動，只是「提供平台」給公務員「表達意見」，將早前的言論淡化為只是「hashtag惹的禍」。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指出，有關行動的本質就是政治性罷工以反對國家安全立法，並強調特區政府絕對不會對公然違反《公務員守則》的行為坐視不理。有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強調，公務員必須嚴格遵守《公務員守則》，絕對不容有任何含糊地方。

「新公務員工會」主席顏武周本月

11日在「工會」facebook專頁上發文稱「希望各位同路人加入自己所屬工會，以行動表達對即將公布的《國安法》的關注」，更加上「表態向國安法說不」、「全港反國安法跨工會罷工公投」等標籤(hashtag)，明顯與特區政府立場背道而馳，引起社會譁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早前表明，中央訂立港區國安法屬於中央事權，香港公務員有憲制責任支持並配合落實立法，公務員工會就政治議題發動「政治罷工」，已超越工會爭取政治權益的界線，及違反《公務員守則》，局方會按規矩跟進。

該工會昨日於fb帖文，辯稱有關行動「只係提供平台，俾(界)同事表達意見，對所有議案都有既定

立場」，又謂這些都是「hashtag惹的禍」。

政府：工會行動屬政治性罷工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有關言論指出，該工會本周一晚公開表明參與周六(20日)舉行的「聯合工會行動」，「眾所周知，這是一個全港反(港區)國安法跨工會罷工公投，表態反對就國家安全立法。該組織在記者會被問及公投後會有何行動時，亦曾提及實質罷工計劃，可見這行動本質就是一次政治性罷工以反對國家安全立法。」

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全力配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盡快完成有關國家安全立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公務員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

應堅定支持並全面配合政府。」

發言人並指出，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特區政府絕對不會對公然違反《公務員守則》的行為坐視不理。」

梁志祥批行為已違《守則》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公務員是政府的僱員，無論從法理上、道理上都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

他續說，過去一年，顏武周一方面戴上公務員的帽子享受高薪厚祿，一方面在公務員系統內不斷播「獨」及鼓吹攬炒，其行為已嚴重違反了《公務員守則》。

林志偉勸「反港」公僕離開政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公務員團隊中有人「出政府反政府」，甚至反對維護國家安全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日前在協會就職典禮致辭時批評，有個別公職人員一方面每月領取政府的「俸祿」，另一方面又打着反中亂港旗號與政府及市民為敵，管理層要「立即清除瘀血」，又奉勸這一小撮「食君之祿，『增』君之憂」的人，應早日以「體面的方式」自己離開政府，「無謂招你們的同路人白眼，忍辱負重去賺取你們不配擁有的工人。」

林志偉在致辭時形容，香港目前是艘迷失方向的船在海上航行，船外風高浪急，變幻莫測；船上水手各有各忙，步伐不一，只有大家上下一心、分工合作，就可以撥亂反正，回復有秩序的運作。

港區國安法助港安全航行

他續說，港區國安法是強而有力的措施去協助香港安全航行，「我相信所有愛惜這艘船，愛惜這個人人都會欣然接受這份禮物。」

林志偉指出，團結當然重要，但所謂「道不同，不相為謀」，並引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早前所言，香港公務員都是國家公務員之一，對維護國家安全匹夫有責。有個別公職人員一方面每月領取政府俸祿，另一方面又打着反中亂港旗號與政府及市民為敵，「我實在無法認同他們的工作會對社會有所裨益，亦難以將他們視為共同乘風破浪，向前邁進的夥伴。」

「管理法則無異於養生之道，一旦發現瘀血便要立即清除，待瘀血擴散時只有後悔莫及。」他奉勸這一小撮「食君之祿，『增』君之憂」者，應早日以體面的方式自己離開政府，「無謂招你們的同路人白眼，忍辱負重去賺取你們不配擁有的工人。」



■林志偉 資料圖片